## **管理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一、招生学科



二、报考条件（参考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具有下列学位之一的人员：

（1）已获全日制硕士学位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的人员；

（2）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人员入学前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

4.本科及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须为国（境）内外高水平高校。

5.专业基础及外语水平良好、科研能力强，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6.考生报考前应与所报导师取得联系，了解导师科研方向与招生指标，并征询导师意见。

7.申请者必须满足我校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三、报名流程

（一） 网上报名

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b.nwpu.edu.cn/），进入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上传本人照片及其他报名材料，提交网报信息，网报资格审核通过后缴纳报名费。

报名网址：https://yzb.nwpu.edu.cn/

网上报名时间：3月12日—3月28日12：00

修改网报材料时间：4月1日9：00—4月2日24：00

网上缴费时间：4月1日9：00—4月3日12：00

考生需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西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2.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其中一位应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该导师如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亦可）。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交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本科、硕士学历证书，本科、硕士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学位认证报告（获硕士学位方式为非学历教育）；应届生需提交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同等学力人员需提交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士学位认证报告；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人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应届生需提供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院或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

6.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7.已公开发表（录用）的学术论文、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二） 资格审核

1.学校初审。

考生在网报系统上传个人报考材料并提交后，需经学校研招办审核报考资格通过后，方可缴纳报名费。考生需于4月1日9：00后及时登陆博士网报系统查看报考资格审核是否通过，未通过的考生请根据退回原因于4月2日24：00前重新提交报考材料，若再次不通过或逾期未重新提交报考材料则报名无效。所有通过审核的考生须在4月3日12:00前在报名系统完成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

2.邮寄报名材料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将网报上传所有报考材料复印件（其中成绩单、报名登记表和专家推荐信须为原件）邮寄至报考学院，所有报考材料由招生单位留存备查。

邮寄方式：中国邮政EMS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东祥路1号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213办公室（请在快递单任意位置注明“博士报名材料”）

邮寄时间（以寄送到达时间为准）：截止到4月13日前将报名材料邮寄至指定地点，逾期概不受理。

联系人：管理学院研究生教学办

联系方式：029-88431782

3.招生单位审核。

管理学院将对网报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

四、综合考核

（一）专业外语水平考核（笔试）

考核内容：全面考核考生专业外文文献的阅读及理解能力。

专业外语水平考核总分为100分，占录取总成绩的20%。

（二）思想政治及心理素质考核（面试）

考核内容：全面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等，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思想政治及心理素质考核总分为100分，占录取总成绩的10%。

（三）专业综合能力考核（面试）

考核内容：主要考查学生英语听力和口语交流能力、专业课程基础、学术能力及综合素质。

申请人结合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选择某一具体研究题目，但不要求为博士阶段必须进行的研究，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须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科研计划书由面试小组专家在面试时进行评议。每位考生考核25分钟，其中要求考生准备15分钟的PPT向专家组报告，专家提问10分钟。PPT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介绍（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科研计划报告（即对要求撰写的科研计划书进行报告）。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总分为100分，占录取总成绩的70%。

五、录取

学院依照“申请-考核”实施方案，按照博士招生一级学科，分类择优进行选拔，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六、信息公开

按照国家考试信息公开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

拟录取名单（含考核成绩）、报名材料和考核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学院招生工作组组长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保存。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七、监督与复议

咨询及申诉渠道：njiale588@nwpu.edu.cn

咨询电话：029-88431782